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雪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（下稱美國商銀）與相對人之借款債權，經本院發給88年度促字第12306號支付命令並確定在案，然相對人猶負欠上開債務未兌。嗣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受讓美國商銀之營業及資產負債。又荷蘭銀行業將前開債權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將債權讓與聲請人。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上開債權讓與事實，惟相對人現設籍安平戶政事務所安平辦公處，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公示送達，並提出支付命令、確定證明書、財政部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之戶籍已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遷入安平戶政

事務所安平辦公處，此有相對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相對人確屬行蹤不明，無法定對其送達之處所，可認為聲請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並未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，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，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其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洪瑞珠